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于仕明

選任辯護人 李國禎律師
熊家興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家庭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劉怡孜
法 官 陳振謙
法 官 蕭雅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